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1.1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2,823,600	512,845,527	512,823,630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936,878	168,799,788	168,773,774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9,758,127	90,049,062	90,039,351	32.99
利润总额	10,695,092	6,618,976	6,618,641	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5,652	4,200,950	4,200,827	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1,007	3,359,942	3,359,942	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544	1,841,248	1,845,1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57	2.57	增加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5	0.15	66.67

注: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及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完成了对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股的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513,1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注2	国有法人	50.83	14,587,578,25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境外法人	15.19	4,359,337,131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	842,057,328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	605,663,637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98,064,400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238,563,617	0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2	234,982,9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1,114户,H股东户数为2,060户。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177,863,000股H股均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1	012581471.IB	2025-06-23	2025-09-23	30	1.46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2	012581490.IB	2025-06-24	2025-12-25	30	1.4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中车SCP003	012581483.IB	2025-06-24	2025-09-23	20	1.4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重述)
资产负债率(%)	60.96	59.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
30.49	20.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3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北车")合并而成,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国北车")合并而成,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依据"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原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原中国北车的方式合并而成。本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原北京市工商局(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依据"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原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原中国北车的方式合并而成。本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在原北京市工商局(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2226。
新增条款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1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决议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所涉及事项的调查、决策、执行情况提出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侵犯公司利益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60日内撤销该决议。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第三人形成的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不因董事会决议被撤销而受影响。但是,该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对方明知该决议有瑕疵的,该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的效力可以被撤销或者变更。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为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在决议被撤销或者被确定为不成立后的合理期限内,对因该决议而产生的问题作出善意、合理、有效、及时的处理。 董事会决议被撤销或者确定为不成立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该决议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决议所涉及事项的调查、决策、执行情况提出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被委托的股东披露拟出席会议的具体事项、表决意向等内容。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被委托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交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委托人为持有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情况外,一名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名。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其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监事的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股东决议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的通知和说明。股东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决议应当给予股东合理的通知和说明。股东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无效。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向公司提供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的行为,应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说明。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股东会在决议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表决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被委托的股东披露拟出席会议的具体事项、表决意向等内容。 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被委托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交经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委托人为持有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情况外,一名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名。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缴纳股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制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量;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六)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七)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限制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I)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的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6)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六)查阅、复制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本条第(五)2.项下(1)—(7)项所列文件。股东如要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应事先书面通知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向公司申报有重要利害关系的事项,包括: (一)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二)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与拟订、决议将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时,如该项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是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三)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个人或其关联人士的商业机会交由第三人把握,或在未经股东会同意的情况下,自己从事与公司相同的业务。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得的收入,应当计入公司的账目。 (四)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影响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